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购买试机包装材料	5,000,000.00	1,766,794.04	预计 2023 年订单会比 2022 年有所增加，试机使用的包材等使用量会增加，所以今年预计金额比上年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000,000.00	1,766,794.04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春光

主营业务：铝箔、复合材料、塑料包装印刷制作；PVC 包装材料。

注册资本：2124.91 万元

2、关联关系

毕春光、边境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毕春光持有公司 18,301,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2%；边境持有公司 13,596,3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5%。

毕春光、边境夫妇为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春光为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毕春光、边境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公司向关联方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试机包材与其他厂家价格一致，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光药装本次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